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文件

院〔2019〕77号

关于印发《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现将《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执行。

附件一：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二：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

2019年10月16日



附件一：

皖北卫生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神，进一步提高我院师资队伍建设整体水平，表彰长期在教学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具有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师德高尚的新时期优秀教师，进一步扩大我院教师在省内外及同行业的社会影响，并配合教育部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和安徽省教学名师奖的评选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评选范围

承担专科教学任务的专任教师。已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及以上的教师，不再参加教学名师奖评选。

第二条 评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二）同时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长期承担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来，面向专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00 学时。教学效果好，并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全院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2. 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在 2 年以上，并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或在指导学生实习、专业实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应用得当。积极开展教学模式的探索，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具有虚拟现实效果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促进教学活动的开展。

4. 积极进行教学条件建设特别是实训教学训练条件的建设，注重传统教学仪器设备的改造和二次开发，以及相应教学实训项目的设计和更新，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能够及时编写高水平、具有高职特色的新版教材；积极开展教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的建设及数字化。

5. 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并对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起到促进作用。

6. 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关注一线用人单位对高技能人才能力的需求，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的职业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

第三条 评选办法与管理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教学名师推荐表，并附相应支撑材料提交至各系部。

（二）系部推荐。申请人所在系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择优推荐候选人，并在系部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三）学院评审。学校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对各系部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拟定候选人名单。

（四）学院公示。候选人名单需在学院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人不得参加教学名师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因申请材料弄虚作假和学术腐败或不端行为而被取消相关资格或受到相关处分的，不得参加教学名师的评选。

第四条 表彰与奖励

评选表彰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学校发文公布获奖名单，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五条 附则

（一）上级教学名师，根据上级文件评审。原则上在校级教学名师基础上报省级（或行业）教学名师，在省级（或行业）教学名师基础上报国家级教学名师。

（二）教学名师获得者出现教学事故或其他严重损害教师荣誉的，学校予以撤销其荣誉称号并追回证书和奖金。

（三）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将另行规定，解释权归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教研科研管理办公室。

教学名师评选指标体系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单项分
1. 教师风范	10	基准分6分: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和表彰依次加4分、3分、2分。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专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近五年,面向专科生年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00学时。
	教学方法与艺术	7	坚持因材施教,教学手段先进,应用得当。积极开展教学模式的探索,教学设计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教学方法灵活,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注重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具有虚拟现实效果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促进教学活动的开展。
	教学成就	10	主持国家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加10分;主持省级重大、重点教改项目及其它教学质量工程集体项目加5分;主持省级一般教育教学项目加3分;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依次加10分、7分、5分;获校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依次加5分、3分。
	教材建设	5	主编加2分,副主编加1分;省级规划教材主编加4分,副主编加2分;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加6分,副主编加4分,参编加2分。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教学效果	8	基准分6分:教学效果良好,主讲课程在全省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建设省级“精品课程”加6分,校级精品课程加4分。
		10	基准分6分:重视教学梯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本专业教师,关注一线用人单位对高技能人才能力的需求,不断提高青年教师教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促进教师的职业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团队文化。主持或以主要成员建设省级教学团队加4分,校级教学团队加2分。
4. 专业实践		10	在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工作经历累计在2年以上,并取得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成果,在行业企业的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在指导学生实习、专业实践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面向行业企业实际需求,主动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取得良好的实际效果,并对行业高技能人才培养起到促进作用。主持或承担有来自相应行业企业的横向课题或获得具有产业价值的技术专利。
5. 理论与实践联系		10	积极进行教学条件建设特别是实训教学训练条件的建设,注重传统教学仪器设备的改造和二次开发,以及相应教学实训项目的设计和更新,并能有效应用于本专业领域教学中,有一定推广价值;能够及时编写高水平、具有高职特色的新版教材;积极开展数学标准、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实训项目、教学指导、学习评价等教学资源建设及数字化。
6. 教科研能力与成就	科研能力	10	主持二类及以上科研项目加10分;主持三类科研项目加7分;主持四类科研项目加5分;获省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两名依次加10分、7分、5分;主持获得一类发明专利加3分。
	学术成就	10	第一作者发表一类、二类、三类、四类论文依次加10分、6分、3分、1分。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总分

注:评分标准中涉及的论文、课题、教学效果等级认定依据皖教人[2016]2号文。专家签名:

年 月 日